

股票代號：5452

**UNI**

Polymer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C 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工業區自強街8號  
(本公司視訊中心)



## 目 錄

	頁次
<b>壹、開會程序</b> .....	1
<b>貳、會議議程</b>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b>參、附件</b> .....	7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0
<b>肆、附錄</b> .....	
一、董事持股情形 .....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	48
四、「董事選任程序」 .....	54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工業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視訊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案修訂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全面改選案。
- (四)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0,000 元及新台幣 1,000,000 元。

###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59,241,245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760,100 元、其他權益調整 1,832,666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6,107,391 元，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9,425,948 元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
2. 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臺幣 37,190,918 元，每股配發 0.2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案修訂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第 10~12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27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09,425,948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760,100	
其他權益調整	1,832,666	
本期稅後淨利	59,241,2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107,391)	
可供分配盈餘		216,152,5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37,190,9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961,650

董事長：馬康華



總經理：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29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9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獨立董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獨立董事及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民國 114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40~41 頁【附件七】。

3. 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0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2. 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全球經濟在多重因素影響下，表現錯綜複雜。通膨壓力雖有所緩解，但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仍處於調整階段，影響市場信心和投資決策。同時，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變化及科技創新對全球經濟格局帶來深遠影響。

茲將過去一年重要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之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成果：

經會計師簽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6.42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 54.06 億元增加 4.35%；合併總利益為新台幣 7,239 萬元，較上年度合併總利益新台幣 6,294 萬元增加 15.0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利益新台幣 5,924 萬元，較上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新台幣 4,421 萬元增加 33.99%、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40 元，較上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30 元增加 33.33%。

## 1、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641,612	100.00%	5,406,237	100.00%	235,375	4.35%
合併營業毛利	611,020	10.83%	549,390	10.16%	61,630	11.22%
合併營業淨利	129,239	2.29%	102,561	1.90%	26,678	26.01%
合併總損益	72,389	1.28%	62,942	1.16%	9,447	15.01%
合併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241	1.05%	44,212	0.82%	15,029	33.99%
	-	0.00%	4,832	0.09%	(4,832)	-100.0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40		0.30		0.10	33.33%
	-		0.03		(0.03)	-100.00%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5%	42.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3.27%	609.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29%	255.02%
	速動比率	196.38%	187.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71%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5%	2.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0.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111	109
	平均售貨天數	59	69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一一四年營運計畫概要：

### 1、一一四年營運方針及產品策略性的重要政策如下

- (1) 擴大現有客戶市佔率，如：電視、顯示器、NB、一體機、充電器、5G 網通、電動車充電樁、智慧家庭…等。
- (2) 針對現有產業進行橫向開發，隨著客戶增加新領域項目，我們提供相對應的材料，以利增加產業市佔率。
- (3) 全球環保意識增加，各大品牌廠增加使用環保回收料、海洋回收料、生質材料…等等，本公司已與各家國際品牌廠全面合作，於顯示器、NB、一體機、充電器、5G 網通、家電…等客戶全面配合，各產業皆正式量產並逐年增加，目前做為市場領導者，且擴大與其他大廠合作，爭取更進一步擴大。
- (4) 現有客戶部份，目前已成功擴大低軌衛星充電器、遊戲機、小家電、健身器材、AIoT…等領域，一一四年除了鞏固原有客戶外，持續積極開拓市場佔有率。
- (5) 展望一一四年，本公司著重在分散風險以因應大環境的動盪，持續深耕中國區、東南亞區、歐美地區佈局，並同時著重分散產業，新領域開發如：車用電子、AIoT、割草機、泳池清潔機、各類家電產品、醫療產品、伺服器冷卻液、太陽能產業、家俱產業…等產業，目標擴大新產業面，並增加銷售地區業務服務範圍，分散風險。
- (6) 多項客戶產品供應鏈已外移東南亞，預計於一一四年開始會更加速成長，我司已於東協地區完成佈局，並已有部份產業正在交貨，預估逐年上升。

### 2、強化公司治理符合法令遵循：

本公司除配合法規修改相關辦法與守則，以強化公司內部治理架構及公司內控制度外，並藉由諮詢專業意見以及適當的監督機制，以強化公司營運及治理方向。此外，公司仍持續提升財務透明度，以強化財務績效，提升組織長期的競爭力，更可促使公司在管理體質上更趨穩健。

### 4、大陸佈局深耕客戶：

穩定基本客戶、推展新產品及跨足新領域為不變的主軸，目前已成功切入聯想、京東方、海爾、小米、華為、…等重點客戶，並持續擴大至汽車產業，以增加中國區營收及長遠效益，並成立開發部門，積極爭取更多新商機。

### 5、東南亞區著重大陸外移客戶：

許多客戶已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如 TV、網通、家電、充電器、NB…等。我司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據點已與當地外移之客戶合作，配合客戶順利外移，已完成供應鏈架構並已開始交貨，會持續著重擴大東南亞生意，以滿足客戶全球佈局需求。

### 6、全球化供應，以滿足歐洲、美洲客戶：

隨著客戶全球化生產，除了亞洲區生產，我司也配合客戶交貨至歐、美兩大洲，已架構完整供應鏈並已交貨，後續將持續配合客戶，以滿足客戶全球化需求。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信優科技(股)公司除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外，並強化決策及對市場變化的快速精確反應，以期達成經營目標。並秉持「誠信、專業、服務與創新」之經營理念，提升經營競爭力及永續發展的堅實信念，以創造公司價值並回饋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

董事長： 馬康華



總經理： 林日旺



會計主管： 楊淑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曉苓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1 1 日

## 【附件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u>豁免經理人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守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u>第十八條（施行及揭露方式）</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u>	第十八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

##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全體員工。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保持公司形象)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舉止代表本公司形象，全體員工不論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本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

### 第七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並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三、與公司競爭。

公司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任職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上下游廠商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

### 第八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經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 第九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之持股情形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

## 第十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 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及個人資訊、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致使本公司違規或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一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第十二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第十三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第十四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六條（罰責）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同仁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二、同仁之直屬主管：

1.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三、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1. 因職務上之疏忽，未發現同仁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2.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不予舉發者。

四、處分規定：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返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定之豁免。

## 第十八條（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個體)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交易模式進行瞭解；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44%，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亦檢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佶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曉玲  
會計師：

陳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楊淑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卷之三

華康馬：董事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641,612	100	\$ 5,406,23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五))	<u>5,030,592</u>	89	<u>4,856,847</u>	90
營業毛利	<u>611,020</u>	11	<u>549,390</u>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621	5	241,413	4
6200 管理費用	186,840	4	193,3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4	-	13,3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11,176</u>	-	<u>(1,292)</u>	-
營業費用合計	<u>481,781</u>	9	<u>446,829</u>	8
營業淨利	<u>129,239</u>	2	<u>102,561</u>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2,997	-	12,109	-
7010 其他收入	16,115	-	16,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9	-	21,715	-
7510 利息費用	<u>(45,429)</u>	-	<u>(42,72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02</u>	-	<u>7,142</u>	-
7900 稅前淨利	<u>131,441</u>	2	<u>109,703</u>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9,052</u>	1	<u>46,761</u>	1
本期淨利	<u>72,389</u>	1	<u>62,942</u>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3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92)</u>	-	<u>(103)</u>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41</u>	-	<u>(10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763	2	<u>(17,069)</u>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2,696</u>	-	<u>(2,75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067</u>	2	<u>(14,318)</u>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2,508</u>	2	<u>(14,421)</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897</u>	<u>3</u>	<u>48,521</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41	1	44,212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832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148</u>	-	<u>13,898</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72,389</u>	<u>1</u>	<u>62,942</u>	<u>1</u>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466	3	33,102	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3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431</u>	-	<u>10,682</u>	-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u>\$ 174,897</u>	<u>3</u>	<u>48,521</u>	<u>1</u>
98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0</u>		<u>0.3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40</u>		<u>0.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信優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匯換算差額	換算之兌換率	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487,637	161,630	233,365	93,952	138,988	(36,032)	(4,619)	(4,619)	2,074,921	176,728	2,240,862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44,212				44,212	4,832	13,898	62,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07)			(103)	(11,110)	(95)	(3,216)	(14,421)		
盈餘指標及分配：				44,212			(11,007)	(103)	33,102	4,737	10,682	48,5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03			(9,4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382)					(74,38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3,301)			(53,301)						
組織重組							(6,0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7,22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637	161,630	242,768	40,651	146,666	(47,039)	(4,722)	2,027,591				194,636	
本期淨利					59,241			59,241				13,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3	90,784	(392)	92,225				72,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074	90,784	(392)	151,466				102,508	
盈餘指標及分配：												23,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16			(3,8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10	(11,1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15)						(22,3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5,26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246,584	51,761	170,499	(5,114)	43,745	2,156,742				2,380,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董 事 長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審查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 131,441 109,703

##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38,477 47,392

折舊費用

344 460

攤銷費用

11,176 (1,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429 42,722

利息費用

(12,997) (12,109)

利息收入

(955) (3,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0)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99

租賃修改損失

77,394 73,5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73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69) 4,5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71 145,284

存貨

(3,745) (3,929)

其他流動資產

1,504 4,402

其他金融資產

(737) (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03) 149,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38 (2,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794 3,406

應付帳款

(14,993) (17,756)

其他應付款

2,983 (1,140)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40 (17,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37 131,623

調整項目合計

80,731 205,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72 314,858

收取之利息

14,118 12,073

支付之利息

(46,385) (42,678)

支付之所得稅

(51,589) (39,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16 244,94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44) (118,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 5,743

取得無形資產

(372) -

處分其他資產

5,267 -

其他金融資產

(25,109) (68,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95) (181,60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1,334 (202,580)

舉借長期借款

- 78,399

其他應付款

- 21,399

租賃本金償還

(5,122) (6,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2,085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 (74,3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61 (181,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71 (6,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53 (124,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104 665,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757 540,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交易模式進行瞭解；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9%，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亦檢視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合理性，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陳淑波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491	3	116,84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 170,129	6	154,405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360	-	9,318	-	2170 應付帳款	14,910	1	10,02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6,943	9	190,78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846	6	206,087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6,772	6	282,32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3,686	2	47,26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794	1	12,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13,83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4,242	3	77,9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	-	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75	1	15,121	1	<b>非流動負債：</b>				
	644,477	23	705,08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17,696	15	431,697	16
	21,600	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2,983	8	201,097	8	
<b>負債總計</b>									
	644,477	23	705,084	26	280	-	340	-	
	21,600	1	-	2645	223,263	8	201,437	8	
					640,959	23	633,334	24	
<b>權益：</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600	1	-	2645	223,263	8	201,43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1,776	69	1,745,942	66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7,412	5	129,958	5	1,487,637	53	1,487,637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7,955	2	59,426	2	161,630	6	161,630	6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05	-	17,225	1	3200 資本公積	246,584	9	242,76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676	-	3,090	-	51,761 2 法定盈餘公積	51,761	2	40,651	1
	2,153,224	77	1,955,641	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99	6	146,66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844	17	430,085	16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45	1	(47,03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14)	-	(4,722)	-
						38,631	1	(51,761)	(2)
						2,156,742	77	2,027,591	76
						\$ 2,797,701	100	2,660,725	100
<b>資產總計</b>									



會計主管：楊淑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董事長：馬康華



民國一一年及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774,943	100	\$ 879,83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	667,507	86	739,406	84
5910 营業毛利	107,436	14	140,424	16
減：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68	2	(10,843)	(1)
營業毛利淨額	121,004	16	129,581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91	5	34,038	4
6200 管理費用	75,153	10	78,1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4	2	13,320	1
營業費用合計	125,188	17	125,517	15
營業淨利(損)	(4,184)	(1)	4,0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966	-	1,625	-
7010 其他收入	2,964	1	2,9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454	8	43,73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88	3	18,911	2
7510 利息費用	(5,570)	(1)	(4,6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402	11	62,537	8
稅前淨利	75,218	10	66,601	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977	2	17,557	2
本期淨利	59,241	8	49,04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33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2)	-	(1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	-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80	15	(13,8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96	3	(2,7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84	12	(11,1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225	12	(11,2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466	20	37,83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41	8	44,212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8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9,241	8	49,044	6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466	20	33,102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4,737	1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 151,466	20	37,839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40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0		0.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組織重組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 本期稅前淨利	75,218	66,601
折舊費用	6,517	7,477
攤銷費用	151	296
利息費用	5,570	4,640
利息收入	(1,966)	(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454)	(43,73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68)	10,843
租賃修改損失	-	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6,750)</u>	<u>(22,0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156)	52,7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551	(132,164)
存貨	(2,082)	13,110
其他流動資產	(3,062)	11,263
其他金融資產	(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37)</u>	<u>(5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496</u>	<u>(55,6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	117,432
其他應付款	6,379	(20,976)
其他流動負債	40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933)</u>	<u>96,2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563</u>	<u>40,614</u>
調整項目合計	<u>(49,187)</u>	<u>18,6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31	85,206
收取之利息	1,904	1,621
支付之利息	(5,523)	(4,501)
支付之所得稅	<u>(19,897)</u>	<u>(1,95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5</u>	<u>80,3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0) (10,211)

其他金融資產

(6,181) 9,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15) (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5,724 (33,9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

租賃本金償還

- (2,102)

發放現金股利

(22,315) (74,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1) (110,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351) (30,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842 147,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91 116,8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楊淑玲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二)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六)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九)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u>(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十九)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二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二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二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二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二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二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二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u>(二七)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p> <p><u>(二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u></p> <p><u>(二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三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三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三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三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三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三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三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三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三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三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二)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六)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九)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u>(十八)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p> <p><u>(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p> <p><u>(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p> <p><u>(二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p> <p><u>(二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u></p> <p><u>(二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二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二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二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p> <p><u>(二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p> <p><u>(二八)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p> <p><u>(二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u></p> <p><u>(三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三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三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u></p> <p><u>(三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p> <p><u>(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三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p> <p><u>(三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u>(三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p> <p><u>(三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p> <p><u>(三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依照經濟部 113年07月 23日經授商 字第 11330112680 號函辦理。</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不低於 1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照金管會 113年11月 08日金管證 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五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五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屬短期資金調度、管理者及處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u>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p> <p>(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u>視事實需要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2.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五仟萬(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之，事後提報最近一期董事會報告。</p> <p>3.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提董事會核定通過後執行。</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屬短期資金調度、管理者及處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p> <p>(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u>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之</u>，<u>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u>，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p>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p>	新增。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程序，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外部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並依公司會計制度及相關內控辦法之規定進行評價入帳。

## 第五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外部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鑑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屬短期資金調度、管理者及處分（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
  - (二)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 (四)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五)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鑑估價。

##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專業估價者之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另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六)公司所洽請之估價機構及其估價人員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 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提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同第八條第五項所述，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亦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四、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  
(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七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有關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二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遵循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子公司，並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子公司處理程序為準。

####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馬康華	8,426,008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1.本公司董事長 2.永上投資(股)董事 3.Unic Group(BVI)Corp. 董事 4.Unic Technology (Malaysia)Sdn. Bhd. 董事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永上投資(股)董事 3.Unic Group(BVI)Corp. 董事 4.Unic Technology (Malaysia)Sdn. Bhd. 董事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日旺	3股	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 工科 2.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畢	1.本公司總經理 2.信優香港公司董事長 3.永上投資(股)負責人 4.清華生命科技(股)董事長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6.Unic Group(CAYMAN)Corp. 董事 7.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8.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9.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本公司總經理 2.信優香港公司董事長 3.永上投資(股)負責人 4.清華生命科技(股)董事長 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6.Unic Group(CAYMAN)Corp. 董事 7.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8.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9.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永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玉玲	0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1.取得律師資格(1984) 2.行政院政務委員(2013.11.7 - 2016.5.19) 3.虛擬世界法規調適計劃 召集人 4.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 召集人 5.創新創業政策會報 副召集人 6.vMaker 計劃 召集人 7.中興新村下一代新村計劃 召集人 8.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9.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指導小組 協同召集人 10.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頻譜政策規劃小組召集人 11.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委員 12.IBM 大中華區 法務長 (香港、台灣、大陸) 13.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1.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2.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3.長風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永上投資(股)	0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	1.計信、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2.復華證券金融(股)公司專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輔導組組長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公司 代表 人：	陳 美 吟			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稽核 4.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審查輔導組組長	
獨立 董事	謝 永 明	0股	國立台灣大 學會計學 博士	1.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 華信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1.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2. 華信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蕭 耀 貴	0股	台灣科技大 學高分子工 程研究所 博士	1.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2015/12/25 迄今) 2.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理事 (2016/01/01 迄今) 3.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 理事 (2015/03/01 迄今) 4.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理事 (2015/12/25 迄今) 5. 國際塑膠工程師學會 (SPE TAIWAN) 理事長 (2014/06/01-2020/05/31) 6.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2003/01/01-2015/12/24) 7.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技術研發部 經理 (1996/12/01-2002/12/31) 8.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技術研發部 副理 (1995/09/01-1996/11/30) 9.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技術研發部 組長 (1993/10/01-1995/08/31) 10. 鉛泰塑膠合金公司生產部 課長 (1990/07/01-1993/09/30) 11.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化工部 製程 主辦(1984/07/01-1986/09/30)	1.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總經理 2.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理事 3.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理事 4. 東海大學化材系兼任教 授 5. 鴻勁(7769)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李 堅 明	0股	紐約大學垣 登工程學院 化學系 博士	1. Ciba Specialty Chemicals In. 亞洲區經理 2. View Sonic Group (Sintech Technology Corp. / 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子公司總經理 3. 展茂光電市場行銷及採購副總經 理 4.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理 5. LG Display 台灣總經理 6. 寰鴻光電科技 (股) 公司車載事 業處副總經理	1.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 司總經理 2.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一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7,636,6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8,763,669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925,82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4.11)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3,828,509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馬康華	111.06.20	8,426,008	5.66%
董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日旺	111.06.20	25,402,501	17.07%
董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志強	111.06.20	25,402,501	17.07%
董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乾隆	111.06.20	25,402,501	17.07%
獨立董事	謝永明	111.06.20	0	0%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11.06.20	0	0%
獨立董事	蕭耀貴	111.06.20	0	0%
董事持股合計			33,828,509	22.73%

## 附錄二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p>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第八條</b>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九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b>第十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b>第十一條</b>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 附錄三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二)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p> <p>(三)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四)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p> <p>(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六)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p> <p>(九)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p> <p>(十三)CC0112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七)E601010 電器承裝業。</p> <p>(十八)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二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二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二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二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二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二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三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三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三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三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可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八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p>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行，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事由，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p>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li> <li>二、業務方針之決定。</li> <li>三、預算決算之編審。</li> <li>四、盈餘分配之擬定。</li> <li>五、資本增減之擬定。</li> <li>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li> <li>七、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審。</li> </ul>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五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信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馬 康 華



#### 附錄四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p>

	<p>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選舉權數。
<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人二人，執行各項職務。
<u>第十一條</u>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u>第十二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第十三條</u>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p> <p>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人數之選舉票。</p> <p>五、所用選舉權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p> <p>七、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為股東名簿未予記載之選舉票。</p> <p>八、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p> <p>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p>

	<p>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p> <p>十一、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以資識別者。</p> <p>十二、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u>第十四條</u>	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u>第十五條</u>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u>第十八條</u>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〇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 UNI

Polymer  
俊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C TECHNOLOGY CORP